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甲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輔助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母親之胞妹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773號民事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指定其母丙00為其輔助人，惟丙00嗣於民國113年4月4日死亡，為保障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改由相對人之阿姨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06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

務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自明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會議紀錄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切結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773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，復據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773號民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認為真實，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相對人之輔助人，自屬有據。再參酌相對人家屬之意見，併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茲選定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黃鈺卉